#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

二零二一年二月

# 目錄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4

第一章 總則 ..... 4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 5

第三章 股份 .....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 13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 14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 1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21

第一節 股東 ..... 21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 25

第三節 股東大會的召集 ..... 29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 31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 34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 38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44

第五章 董事會 ..... 46

第一節 董事 ..... 46

第二節 董事會 ..... 51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 60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 . . . 61
第七章　監事會 . . . . . 63
第一節　監事 . . . . . 63
第二節　監事會 . . . . . 64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 . . 66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 . . . 73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 . . . . 73
第二節　內部審計 . . . . . 79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 . . . 79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 . . . 82
第一節　通知 . . . . . 82
第二節　公告 . . . . . 83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 . . . 84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 . . . . 84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 . . . . 85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 . . . . 88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 . . . . 89
第十四章　附則 . . . . . 90

#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以下簡稱「《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境內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採取整體變更發起設立方式設立，於2012年12月26日在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302102218O6X9」。

**第三條**　公司於2017年8月4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7]1448號文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2,050萬股，於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交易所」）上市。

公司於2021年1月8日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在香港發行43,324,8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述H股於2021年2月2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JOINN LABORATORIES (CHINA) CO., LT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榮京東街甲5號；郵政編碼：100176；電話號碼：010-67869582；傳真號碼為010-67869966-1077。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70,779,529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董事長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本章程在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之日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動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

**第十二條**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公司可以根據經營管理的需要，按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進行投資運作。

##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不斷提高技術標準，堅持為國內外企業提供與國際接軌的新藥研發技術平台，服務藥物創新。加速科技成果的產業化，促進醫藥產業的國際化。為客戶創造價值，為員工提供舞台，為投資者創造利潤。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一般經營項目：食品、日用化學產品、化學試劑、生物製品、生物技術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培訓；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代理進出口；技術檢測。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或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是指經批准後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及進行交易的股票。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做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並承擔相同的義務。

**第二十條** 公司發行的境內上市內資股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起人為馮宇霞、周志文、左從林、顧振其、顧美芳、孫雲霞、馮邱凌、李成玉、孫輝業、劉秀文、顧靜良、何亞男、馬金玲、尹麗莉、杜傑、于春榮、張素才、李洪貞、李月娟、宋紹偉、張海飛、楊曉東、張延林、張青枝、馬憲梅、王輝、李葉、王曉凡、鄧樂、彭霞、徐潔、張少傑、宋良文、樊勇、蔡玉春、江蘇金茂低碳產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昆山恒鼎基業股權投資合

| 發起人名稱 | 出資方式 | 股份數額（萬股） | 持股比例(%) |
|---|---|---|---|
| 尹麗莉 | 淨資產 | 3.00 | 0.0489 |
| 杜傑 | 淨資產 | 3.00 | 0.0489 |
| 于春榮 | 淨資產 | 3.00 | 0.0489 |
| 張素才 | 淨資產 | 3.00 | 0.0489 |
| 李洪貞 | 淨資產 | 3.00 | 0.0489 |
| 李月娟 | 淨資產 | 3.00 | 0.0489 |
| 宋紹偉 | 淨資產 | 3.00 | 0.0489 |
| 張海飛 | 淨資產 | 3.00 | 0.0489 |
| 楊曉東 | 淨資產 | 3.00 | 0.0489 |
| 張延林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張青枝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馬憲梅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王輝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李葉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王曉凡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鄧樂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彭霞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徐潔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張少傑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宋良文 | 淨資產 | 2.00 | 0.0326 |
| 樊勇 | 淨資產 | 1.00 | 0.0163 |
| 合計 | | 6,130.00 | 100.0000 |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了20,500,000股內資股。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81,800,000股，均為人民幣普通股。

公司於2021年經中國證監會批准首次發行了43,324,800股H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前述發行後，公司的股份總數為270,779,529股（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均為普通股。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70,779,529股，其中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持有227,454,729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84.00%；H股股東持有43,324,8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6.0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第二十三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的公司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之日起十五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H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或註冊，也可以分次發行。

## 第二節條 股份增減和回癇笕祀

**第二十七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

**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二）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四）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並在遵守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的情況下進行。

**第三十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一條**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贖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第三十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因購回公司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依法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額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 < ï Ž- p Y P0 ì`

##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四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H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五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二）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H股；

（三）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四）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六）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二個月內給轉讓人和受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證明。

**第三十六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

**第三十八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因司法強制執行、繼承、遺贈、依法分割財產等導致股份變動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述人員任職期間擬買賣本公司股票應當根據相關規定提前報交易所備案；所持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的，應當及時向公司報告並由公司在交易所網站公告。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不超過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轉讓，不受前款轉讓比例的限制。

**第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並及時披露相關情況。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 第四節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四十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及其他任何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述的情形。

## 第四十一條

## 第五節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如下事項：

（一）公司名稱；

（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

（三）股份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四）股票的編號；

（五）《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公司發行的H股，可以按照香港法律、香港聯交所的要求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形式或者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四條**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上市文件包含以下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署表格，而表格須包括下列聲明：

（一）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等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

（二）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四十五條** 公司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在遵守本章程及其他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受讓方的姓名(名稱)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列入股東名冊內。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須到公司委託的境內外股票過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並登記在股東名冊內。

當兩位或兩位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

**第四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嗜耡攙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四）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大會

##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或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距股東大會召開日期不得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五十七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依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b)主要地址（住所）；(c)國籍；(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5) 公司債券存根；

(6)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僅供股東查閱）及公司的特別決議、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

(7)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8) 財務會計報告；

(9) 已呈交公司登記機關及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須將以上第(1)、(3)、(4)、(6)、(7)、(8)、(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六）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屆時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

（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利，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

**第五十八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五）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六十三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四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六十五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者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犰鰯造免投｝芋ｏ蕅鷃利㕙闤莙柎係給仃浚膰髬控股臥孕鑆袒卦疝毡懭耟時，

公司不得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關聯方提供資金，包括：1、有償或無償地拆借公司的資金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使用；2、通過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提供委託貸款；3、委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進行投資活動；4、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業承兌匯票；5、代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償還債務；6、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

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侵佔公司資產。公司應當規範關聯交易，嚴禁發生拖欠關聯交易往來款項的行為。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維護公司資金的安全，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控股股東及其附屬企業侵佔公司資產時，公司董事會視情節輕重對直接責任人給予處分和對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予以罷免。

公司董事會建立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佔用即凍結」機制，即發現控股股東侵佔公司資產的情形時，公司董事會應立即依法申請有關人民法院對控股股東所持公司股份予以司法凍結，控股股東不能以現金清償所侵佔的公司資產的，公司可通過相關法律程序變現司法凍結的股份償還侵佔資產。

公司董事長作為「佔用即凍結」機制的第一責任人，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協助其做好「佔用即凍結」工作。

## 第二節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五）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審議批准公司年度報告；

（八）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九）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十）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一）修改本章程；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三）審議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四）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十五）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十六）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或關連人士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人民幣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5%以上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公司獲贈現金資產、提供擔保、單純減免公司義務的債務除外），以及公司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及其配偶發生的關聯交易或關連交易；

（十七）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八）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九）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六十七條** 公司發生下述擔保事項，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三）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四）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五）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六）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不論數額大小，均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披露，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公司為持股5%以下的股東提供擔保的，參照執行，有關股東應當在股東大會上迴避表決。

（八）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九）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二）項擔保，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第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5名）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地點。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

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的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之一的，公司應當安排通過網絡投票系統方式：

（一）公司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券及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證券品種；

（二）公司重大資產重組；

（三）公司以超過當次募集資金金額10%以上的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

（四）公司單次或者12個月內累計使用超募資金的金額達到1億元人民幣或者佔本次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的比例達到10%以上的（含本數）；

（五）公司擬購買關聯人資產的價格超過賬面值100%的重大關聯交易；

（六）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七）股東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權償還其所欠該公司債務；

（八）對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利益有重大影響的相關事項；

（九）公司章程規定需要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事項；

（十）中國證監會、交易所要求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 第三節

**第七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四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書面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封毕回虹獑

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公司總股份的10%，召集股東應當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前申請在上述期間鎖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股東大會會議期間發生突發事件導致會議不能正常召開的，公司應當立即向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報告，說明原因並披露相關情況以及律師出具的專項法律意見書。

**第七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當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七十八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七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且不少於十個營業日）前發出書面通知。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前述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及通知發出當日。上述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第八十一條**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三）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說明會議的召集人；

（九）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十）指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十一）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是否與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含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存在關聯關係；

（三）是否存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條所規定的情形；

（四）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五）是否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六）《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八十四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或上海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履行有關程序的前提下，對H股股東，公司也可以通過在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或者以《香港上市規則》以及本章程允許的其他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一經公告，視為所有H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大會會議的通知。

**第八十五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大會的，公司應當在通知中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八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東代理人股衫人，代為出只能式表決；

**第九十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一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九十二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九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或營業執照註冊號)、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當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1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1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持人主持，應當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決權股份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為10年。

**第一百〇三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〇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

（四）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公司年度報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〇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六）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七）股權激勵計劃；

（八）

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九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股東大會就選舉或更換2名及2名以上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即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制的具體操作程序如下：

（一）公司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應分開選舉，分開投票。

（二）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獨立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股份（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

（三）選舉非獨立董事、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非獨立董事、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該公司的非獨立董事、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每位當選非獨立董事、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曠祴出O腾股東大暇腾股沉祢玔出蛞叜效玩憕

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上不得對同一事項的不同提案同時投同意票。

**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五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六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非會議主持人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第一百一十七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會議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一十九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擔任會議主持人的股東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二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有特別說明外，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就任。

**第一百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 第七節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以及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H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在適當的情況下，公司應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六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九）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十二）修改或者廢除本節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三十二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發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第一百三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H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H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H股的計劃，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或其批准文件的有效期內完成的；

（三）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 第五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 第一百三十八條

（三）遞交提名通知的期間應由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但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結束。

（四）為了讓公司的股東有充足時間考慮有關選舉候選人為公司董事的建議，公司促請擬提建議的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前盡早遞交其提名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股東可要求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根據本章程第七十四條提名公司董事人選。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下一次年度股東大會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當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公司董事會不設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可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七條第二款的約定解除董事職務；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有以下情形的，股東大會可以解除其職務：

（一）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在履行職責時誠實守信，在職權範圍內以公司整體利益和全體股東利益為出發點行使權利，避免事實上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在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當將公司和全體股東利益置於自身利益之上；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以正常合理的謹慎態度勤勉行事並對所議事項表達明確意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的，應當審慎地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二）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三）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四）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和公共媒體有關公司的報道，及時了解並持續關注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和公司已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響，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經營活動中存在的問題，不得以不直接從事經營管理或者不知悉為由推卸責任；

（五）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六）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四十七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應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人數少於董事會成員的1/3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其辭職報告應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四十八條** 公司應與董事簽署保密協議書。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商業秘密成為公開信息，且不得利用掌握的公司核心技術從事與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業務。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其他忠實義務在其離任之日起3年內仍然有效。

本條款所述之離任後的保密義務及忠實義務同時適用於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一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任期、辭職及職權等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由不超過11名董事組成，其中，董事長1名。董事會成員中包括至少4名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

第一百五十六條耟 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落的召外投交＂閶

5、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計算總市值（按交易簽署日前五個工作日的平均收市價計算）的5%或以上；

6、 交易產生的利潤低於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或絕對金額不超過500萬元；

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公司在提交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還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1、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25%或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

2、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25%或以上；

3、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指扣除稅項以外的所有費用，但未計入非控股權益的淨利潤）佔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25%或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 鎲鏟栟箎阮눴孢Ⅴ簹▼颱詺粥顰離暊蓲稰摽焼蜎왜宣齎樛玩

4

7、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交易。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如未達到以上任一標準的，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行使決策權限。

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提供擔保之外的其他交易中方向相反的兩個相關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個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標中較高者計算披露標準。

交易標的為股權，且購買或出售該股權將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該股權對應公司的全部資產和營業收入視為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和與交易標的相關的營業收入。

上述交易屬於購買、出售資產的，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交易僅達到本款第3或者第5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

（二）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第六十七條規定的股東大會權限以外的其他擔保事項。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經出席會議董事的

上述事項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簽署董事會文件和其他應當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四）簽署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提名總經理和財務總監；

（七）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八）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就公司發生的購買或出售資產、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委託貸款等）、提供財務資助、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受贈資產、債權或債務重組、簽訂許可協議、轉讓或者受讓研究與開發項目等交易行為，董事會授權董事長的審批權限見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款的約定。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可以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其他職權，該授權需經由全體董事的1/2以上同意，並以董事會決議的形式作出。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除非董事會對董事長的授權有明確期限或董事會再次授權，該授權至該董事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董事長的職務。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定期會議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六十三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1/2以上獨立董事、監事會或者總經理，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為：於會議召開3日前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會議期限；

（三）事由及議題；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董事的2/3以上通過；審議對外擔保事項時還須經全體獨立董事的2/3以上同意。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1人1票。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個人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以舉手或書面方式進行表決。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以外，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或其它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應當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

##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副總經理若干名，財務總監1名，董事會秘書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四十六條（四）、（五）、（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不得在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領薪。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每屆任期3年，經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應當制定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八十九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九十條** 副總經理直接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九十一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負責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確保：

（一）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九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七章 監事會

###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期間其配偶和直系親屬不得擔任公司監事。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第七章

##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〇三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設3名監事，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和更換，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和更換。

監事會成員應具備履行職務所必需的知識、技能和素質，具備合理的專業結構，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1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出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的提名，經監事會徵求被提名人意見並對其任職資格進行審查後後，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檢查公司財務；

（三）對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當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

##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〇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被中國證監會宣佈為市場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七）最近3年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

（八）最近3年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2次以上通報批評；

（九）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十）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十一）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十二）非自然人；

（十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四）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以上期間，按擬選任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召開日截止起算。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應在知悉或理應知悉其被推舉為候選人的第一時間內，就其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

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存在本條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將其作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表決。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一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四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所允許的列於本章程中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一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包括下列規定：

（一）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

#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和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部門派出機構和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第一季度季度報告的披露時間不得早於公司上一年度的年度報告披露時間。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21日前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或財務摘要報告，由專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寄給每個H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兩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除非有關法律法規另外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的七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網站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

**第二百三十五條**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為：

（一）利潤分配原則：公司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和可持續發展。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二）利潤分配形式：公司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將優先考慮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據公司現金流狀況、業務成長性、每股淨資產規模等真實合理因素，公司亦可採取股票或者現金、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當年盈利的條件下，公司每年度至少分紅一次，董事會可以根據公司的資金狀況提議公司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四）現金、股票分紅具體條件和比例：

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除外）發生，公司應當首先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5%；公司在實施上述現金分配股利的同時，可以派發股票股利。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

(2) 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

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應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報經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公司將根據當年經營的具體情況及未來正常經營發展的需要，確定當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佔當年實現的可供分配利潤的具體比例及是否採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關議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在以下兩種情況時，公司將考慮發放股票股利：

(1) 公司在面臨現金流不足時可考慮採用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式；

(2)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股利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並經監事會全

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進行審議，充分聽取不在公司任職的外部監事（如有）意見，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

股東大會審議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

（九）利潤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若當年不進行或低於本章程規定的現金分紅比例進行利潤分配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獨立董事應當對未分紅原因、未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發表獨立意見，有關利潤分配的議案需經公司董事會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並在股東大會提案中詳細論證說明原因及留存資金的具體用途。

（十）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第二百三十六條**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股利，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屆滿後才可行使。

**第二百三十七條** 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H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公司須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利。

公司有權向不記名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除非能夠合理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滅失，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替代滅失的認股權證。

在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一）公司在12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3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二）公司在12年期間屆滿後於公司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將該意向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公司委託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聘用取得「從事證券相關業務資格」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四十四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뫗탆髑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 第一節　通知

**第二百五十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以專人送出；

（二）以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進行；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六）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七）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 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 會議通知；

4、 上市文件；

5、 通函；

6、 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二百五十一條**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前提下，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郵遞、傳真、電子郵件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第二百五十五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遞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送出的，自發送之日的次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自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五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 第二節 公告

**第二百五十七條** 公司將以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中國證監會制定的其他報紙，作為刊登公司向內資股股東發佈的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體。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二百五十八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到香港上市公司的H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或香港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方式送達。

**第二百六十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

**第二百六十三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六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六）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六）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七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信息披露媒體上公告至少3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七十六條**

## 第十三章　爭議解決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H股股東與公司之間，H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義

（一）控股股東，是指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30%以上的股份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的股東；其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的股東。

（二）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第二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以下無正文）

**北京昭衍新藥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